(上接18版)

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分类	业务描述
电子认证产品	电子认证产品是指实现网络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各项应用软件、硬件。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包括三大类：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产品、电子认证安全支撑产品和数字身份管理产品。电子认证产品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
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从用户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需求出发，为用户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系统运维与保障、技术开发、第三方安全运营、安全咨询、云安全服务等支撑。
安全集成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是以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为核心，针对客户所在行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情况，将各类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安全集成业务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重要部分。

自1999年成立至今20年来，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设有2个研发中心、1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参股设立了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数字证书、数字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电子认证领域的多项突破，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计算等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支撑与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是国家信息安全行业电子认证领域诸多重要科研课题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承担者之一，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9项、密码行业标准26项。截止目前，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技术及321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经为40个以上中央国家机关及部委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或服务，承担了1,000多个国内知名的大中型信息化项目的安全支持与保障工作，包括国家“金盾工程”、“金财工程”、“金水工程”、“金质工程”等金字工程及北京2008奥运会、载人航天工程等众多具有重大社会、政治影响的大型项目。根据IDC数据，公司在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软件市场的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其中2018年市场占比为16.30%。

公司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进步二等奖” 等国家级、部委级重要奖项，以及“2008年奥运安保证书”、载人航天工程保障证书、“2017年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金智奖–年度领军企业奖、年度创新解决方案奖”、“2017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2018年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金智奖–十大企业奖”、“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奖”等其他奖项；2020年11月13日，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9]6号文件批准，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0）55号文件确认，由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8日，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和长春长联共同签署《关于组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组建吉大正元，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吉大科技出资500万元，占总股本的31.250%；东方吉星出资350万元（包括以无形资产出资250万元），占总股本的21.875%；博维实业出资350万元，占总股本的21.875%；长春科技出资300万元，占总股本的18.750%；长春长联出资100万元，占总股本的6.250%。199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同时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同日，股东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和长春长联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8年11月6日，长春市产权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东方吉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出具了《关于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公司用作投资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产单评字[1998]第18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1998年10月30日，东方吉星被评估的无形资产（电子证书系统技术）价值为268.62万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公司用作投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7]第0001号）。

1999年2月4日，长春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长北验字［1999］第2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50万元，无形资产268.62万元，以上出资中1,600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18.62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于2003年4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立验资事项的复核意见》[中磊验字（2003）003号]。

1999年2月8日，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体改[1999]6号），同意由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和长春长联共同组建发行人。

1999年2月25日，发行人取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500	31.250
2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350	21.875
3	北京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50	21.875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300	18.750
5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50
合计		1,600	100.000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系由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3,530万股，本次拟发行4,5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5.4749	2,093.7500	11.6062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5.0037	2,030.0000	11.2528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S）	1,000.0000	7.3910	1,000.0000	5.5432
4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3910	1,000.0000	5.5432
5	于逢良	961.6759	7.1077	961.6759	5.3308
6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5.9128	800.0000	4.4346
7	赵展岳	800.0000	5.9128	800.0000	4.4346
8	北京中欧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1737	700.0000	3.8803
9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SS）	562.5000	4.1574	562.5000	3.1181
10	余楠	437.8528	3.2362	437.8528	2.4271
11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SS）	337.5000	2.4945	337.5000	1.8708
12	李艳	315.9213	2.3350	315.9213	1.7512
13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SS）	312.5000	2.3097	312.5000	1.7323
14	崔维力	300.0000	2.2173	300.0000	1.6630
15	潘叶虹	266.0000	1.9660	266.0000	1.4745
16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SS）	250.0000	1.8477	250.0000	1.3858
17	赵宇癏	200.0000	1.4782	200.0000	1.1086
18	孙海洋	177.4839	1.3118	177.4839	0.9838
19	王彬生	135.0000	0.9978	135.0000	0.7483
20	王健雁	109.0000	0.8056	109.0000	0.6042
21	杨汉超	100.0000	0.7391	100.0000	0.5543
22	倪昆	65.0000	0.4804	65.0000	0.3603
23	车汉源	62.0741	0.4588	62.0741	0.3441
24	海宁瑞东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0.4157	56.2500	0.3118
25	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0.4157	56.2500	0.3118
26	郭善琴	53.2452	0.3935	53.2452	0.2952
27	耿淑兰	49.0000	0.3622	49.0000	0.2716
28	高塑	35.4968	0.2624	35.4968	0.1968
29	刘旭红	35.0000	0.2587	35.0000	0.1940
30	陈魏生	35.0000	0.2587	35.0000	0.1940
31	汪静	35.0000	0.2587	35.0000	0.1940
32	刘振国	33.7500	0.2494	33.7500	0.1871
33	程群	33.7500	0.2494	33.7500	0.1871
34	沈玲珍	16.0000	0.1183	16.0000	0.0887
35	孙川栋	11.1000	0.0820	11.1000	0.0615
36	沈惠荣	6.0000	0.0443	6.0000	0.0333
37	陈贯英	4.0000	0.0296	4.0000	0.0222
38	陈蓓蓉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39	朱引芳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0	花美仙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1	赵树珍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2	黄玉英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3	沈银娥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4	徐明琪	2.5000	0.0185	2.5000	0.0139
45	姚幼琴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6	孟英珍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7	王兆龙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8	卢善玲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9	施惠琴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50	曹浩浩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51	徐根丽	1.7000	0.0126	1.7000	0.0094
52	全如意	1.5000	0.0111	1.5000	0.0083
53	杨国英	1.2000	0.0089	1.2000	0.0067
54	叶国良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5	高勇平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6	沈秀兰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7	蔡丽雷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8	许菊霞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9	罗启樟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0	杨红英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1	徐志尧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2	吴文超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3	许邦自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4	赵惠林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5	钱建中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6	杜春华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7	张兆琴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8	汤克昌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9	薛群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70	陆银琴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71	公众持股	–	–	4,510.0000	25.0000
合计		13,530.0000	100.0000%	18,040.0000	100.0000%

注：公司股东崔维力、仝如意已去世，其所持公司股权拟办理继承或转让事项。公司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5.4749
2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SS）	562.5000	4.1574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SS）	337.5000	2.4945
4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SS）	312.5000	2.3097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5.4749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5.0037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S）	1,000.0000	7.3910
4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3910
5	于逢良	961.6759	7.1077
6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5.9128
7	赵展岳	800.0000	5.9128
8	北京中欧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1737
9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SS）	562.5000	4.1574
10	余楠	437.8528	3.2362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于逢良	961.6759	7.108	董事长
2	赵展岳	800.0000	5.913	无
3	余楠	437.8528	3.236	无
4	李艳	315.9213	2.335	无
5	崔维力	300.0000	2.217	无
6	潘叶虹	266.0000	1.966	无
7	赵宇癏	200.0000	1.478	无
8	孙海洋	177.4839	1.312	无
9	王彬生	135.0000	0.998	无
10	王健雁	109.0000	0.806	无

注：公司股东崔维力已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拟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转让给适格主体。

4、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S）	1,000.0000	7.3910
2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SS）	562.5000	4.1574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SS）	337.5000	2.4945
4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SS）	312.5000	2.3097
5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SS）	250.0000	1.8477

5、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赵展岳与公司股东赵宇癏系父子关系，赵展岳与公司股东潘叶虹系夫妻关系。赵展岳持有公司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1%；潘叶虹持有公司2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赵宇癏持有公司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8%。

公司股东于逢良及公司股东博维实业均系公司股东吉林数字的股东，分别持有吉林数字60.00%、38.75%股份。于逢良持有公司961.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1%；博维实业持有公司2,093.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48%；吉林数字持有公司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

吉大正元是国内知名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电子认证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面向政府、军队、军工、金融、能源、电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提供基于密码的可信身份认证及可信数据保障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性安全解决方案，为其信息系统提供关键的安全支撑与保障。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积累了数字证书、数字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电子认证领域的多项突破，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计算等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支撑与保障。

根据IDC数据，公司在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软件市场的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其中2018年市场占比为16.3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围绕信息安全做大做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分类	业务描述
电子认证产品	电子认证产品是指实现网络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各项应用软件、硬件。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包括三大类：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产品、电子认证安全支撑产品和数字身份管理产品。电子认证产品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
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从用户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需求出发，为用户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系统运维与保障、技术开发、第三方安全运营、安全咨询、云安全服务等支撑。
安全集成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是以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为核心，针对客户所在行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情况，将各类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安全集成业务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重要部分。

（三）产品销售方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在北京、山西及长春均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海拥有控股子公司，还设有七大区域办事处。上述机构不仅负责对应所在区域的销售，还长期驻有技术支持工程师，可以为用户提供迅速快捷的售后服务，这些分支机构基本上覆盖了重要的国内市场区域。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一个通畅、覆盖面广的营销服务网络，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军队、以及军工、能源、金融、电信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这些客户具备较强的行业特点，通常从上至下采用统一标准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因此公司营销的重心在于在国家部委、金融机构和大中型国企总部打造好标杆项目，配合客户建立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由各区域营销机构在本地区不断推广和复制行业案例，并提供长期运维和升级服务。

2、主要客户情况

（1）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慧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71.49	24.06%
水利部信息中心	794.91	4.28%
北京聚信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629.05	3.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17	3.43%
军品客户10004	591.55	3.18%
合 计	7,124.17	38.33%

（2）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注	5,388.49	8.98%
吉林省公主岭监狱	3,618.46	6.03%
军品客户02001	3,609.21	6.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293.52	5.49%
中共吉林省委机要局	2,731.99	4.55%
合 计	18,641.67	31.06%

（3）2018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2,217.95	5.54%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	1,763.60	4.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661.28	4.1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互联网信息中心	1,562.21	3.90%
军品客户01001	1,120.96	2.80%
合 计	8,326.00	20.80%

（4）2017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7年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省公安厅	5,250.52	12.53%
军品客户01005	1,704.57	4.0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5.00	2.40%
公主岭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5.98	2.04%
湖北省财政厅	820.51	1.96%
合 计	9,636.59	23.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自有产品所需的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件，以及其他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等。采购的价格主要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之上，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而有所变化；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按照当地统一的电力价格进行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信息安全涉及信息系统的各个层面，细分领域较多，包括安全内容管理、VPN、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等多个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在我国主流的信息安全产品领域，每一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厂商都在10家以上。尽管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目前信息安全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单一企业难以掌握信息安全领域的全部技术，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分散。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等信息安全主要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厂商汇聚。此外，行业领先企业利用优势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渠道资源，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扩张产品线，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在我国电子认证行业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公司属于第一梯队企业。上述信息安全厂商掌握着电子认证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具备丰富的行业相关经验与客户资源，同时在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PKI软件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信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工程建设

（1）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成立于1998年3月，主营业务为以公钥基础设施PKI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是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单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核心成员单位。2017年4月，格尔软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成立于2001年2月，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2016年12月，数字认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30研究所发起成立，主要从事以信息安全技术为核心拓展税务电子化、金融电子化、电子商务等安全IT化业务。2008年7月，卫士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电子认证领域的先行者和技术引领者

自1999年成立之日起20年来，公司专注于电子认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国内最早一批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首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以及“商用密码销售许可单位”之一；公司自主开发的“吉大正元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是1999年10月国家颁布《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之后，第一批通过国家级鉴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数字证书、数字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电子认证领域的多项突破，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计算等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支撑与保障。公司是国家信息安全行业电子认证领域诸多重要科研课题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承担者之一。截止目前，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技术及285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IDC数据，公司在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软件市场的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其中2018年市场占比为16.30%。

2、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

公司是中国密码学会理事单位、中国保密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理事单位，也是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工作组的主要成员，是我国基于PKI电子认证产品领域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WG3（密码技术工作组）、WG4（鉴别与授权工作组）、WG7（安全管理工作组）和SWG–BDS（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和子项目召集单位。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信息安全标准以及密码行业标准，其中已参与制定和发布国家标准9项，密码行业标准26项。

3、重大项目经验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经为40个以上中央国家机关及部委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或服务，承担了1,000多个国内知名的大中型信息化项目的安全支持与保障工作，包括国家“金盾工程”、“金财工程”、“金水工程”、“金质工程”等金字工程及北京2008奥运会、载人航天工程等众多具有重大社会、政治影响的大型项目的安全支持、保障工作。

4、率先打开国际市场信息安全厂商之一

长期以来，国外信息安全市场由欧美厂商垄断，国内厂商参与行业市场竞争力较弱。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自2016年起，公司通过加强与华为等优势企业的合作逐步拓展海外业务；截止目前，通过与华为的合作，公司电子认证产品及解决方案已经应用到俄罗斯、赞比亚、巴基斯坦、新加坡等9个国家的电信PKI项目，另有多个国家的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项目遍布欧、亚、非三大洲；公司已成为“一带一路”信息安全建设中密码技术应用的中坚支撑力量。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7.34	150.51	16.83	10.06%
运输工具	475.44	196.56	278.88	58.66%
电子设备	773.81	445.53	328.28	42.42%
办公设备	152.45	65.21	87.24	57.23%
合计	1,569.04	857.81	711.23	45.33%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6633318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湖东小区7栋	209.35	发行人	无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900006554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156号	209	发行人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性设备主要是IT设备，包括电脑、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扫描仪、UPS 电源、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等，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公司租赁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1	汪敏注1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2房	2018.12.29–2020.12.28	122	2018.12.29–2019.12.28租金14,640元/月 2019.12.29–2020.12.28租金15,372元/月
2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元安服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四层402房间	2019.6.15–2022.6.14	150	2019.6.15–2021.6.14租金29,625.25元/月 2021.6.15–2022.6.14租金32,028.75元/月
3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四层403房间	2019.6.15–2022.6.14	930	2019.6.15–2021.6.14 租 金 183,868.75元/月 2021.6.15–2022.6.14 租 金 198,578.25元/月
4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吉大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四层401房间	2019.6.15–2022.6.14	200	2019.6.15–2021.6.14租金39,541.67元/月 2021.6.15–2022.6.14 租 金 42,705.00元/月
5	陈宝珍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18号中贸广场6号楼1单元607	2020.8.1–2021.7.31	162	7,228元/月
6	邓小梅注2	发行人	武侯区科华中路2号1栋1单元20层2007号	2020.9.15–2023.9.14	171.74	10,304元/月
7	徐洪山注3	发行人	汉口建设大道538号同城广场A4大厦23层1号房	2019.3.16–2022.3.15	150.16	6,600元/月
8	张勤	上海吉大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2302室–06	2020.8.15–2022.9.30	374.00	2020年8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为装修期，租金为18,513元/月，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租金为97,832元/月
9	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4注5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第17层	2018.4.1–2023.3.31	2,006.52	1,124,752元/年
10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高科技园区C座105	2020.7.9–2021.7.9	390	140,400元/年
11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高科技园区C座107	2020.7.9–2021.7.9	152	54,720元/年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2266号三楼西侧房间	2018.1.1–2022.12.31	200	每天2.67元/平方米
13	赵庆华注6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5层（1501–1512号房）	2020.1.1–2023.3.31	2,006.52	1,124,752元/年
14	赵庆华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6层（1602–1612号房）	2020.1.1–2023.3.31	1,800.17	1,009,083元/年
15	中帆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五层	2020.5.15–2022.6.14	1,280	253,066.67元/月

注1：根据汪敏、汪平出具的《情况说明》，汪敏为吉大正元华南办事处租用的“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2房”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由汪平代汪敏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吉大正元使用，并由汪平与吉大正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注2：根据邓小梅、邓云航、邓长金出具的《情况说明》，邓小梅、邓云航、邓长金为吉大正元西南办事处租用的“武侯区科华中路2号1栋1单元20层2007号”房屋共有权人，同意由邓小梅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吉大正元使用，并由邓小梅与吉大正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注3：根据徐洪山、陶岚出具的《情况说明》，徐洪山、陶岚为吉大正元华中办事处租用的“汉口建设大道538号同城广场A4大厦23层1号房”房屋共有权人，同意由徐洪山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吉大正元使用，并由徐洪山与吉大正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注4：根据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7层”房屋所有权，目前已取得该房产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截至说明出具日，涉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5：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5–17层”面积为5,800㎡的房屋，鉴于原房屋所有权人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15层和16层出售予赵庆华，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赵庆华、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注6：根据赵庆华出具的《说明》，赵庆华拥有“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5层（1501–1512号房）”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涉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除第2、3、4、15项租赁之外，上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权益造成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21项软件著作权。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